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42期

总第846期

2025/11/2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b>	<b>1</b>
<b>国枫业绩   国枫代理“海底捞”胜诉，打击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b>	<b>1</b>
Grandway Performances   Grandway Law Firm Secures Victory for "Haidilao" in Lawsuit, Combating New Type of Unfair Competition.....	1
<b>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6 年度榜单 .....</b>	<b>3</b>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Law Firm and Its Lawyers Listed o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6.....	3
<b>国枫荣誉   国枫多位律师荣登 Legal 500 首届中国精英榜 .....</b>	<b>12</b>
Grandway Awards   Numerous Grandway lawyers earn spots on The Legal 500's inaugural China Elite List.....	12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b>15</b>
<b>两交所修订发布基金业务指南相关业务办理 .....</b>	<b>15</b>
SSE and SZSE Revise and Issue Guidelines on Fund Business Handling.....	15
<b>市场监管总局就《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b>	<b>15</b>
SAMR Seeks Comments on Anti-Monopoly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Internet Platforms.....	15
<b>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b>	<b>16</b>
CNIPA to Revise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16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b>17</b>
<b>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110-20251116) 》 .....</b>	<b>17</b>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110-20251116).....	17
<b>国枫观察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文章 (七)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攻防格局 .....</b>	<b>18</b>
Grandway Insights   Offense and Defense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Series Research Article (VII) — Evidence Preparation for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	18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b>	<b>28</b>
<b>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b>	<b>28</b>

###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海底捞”胜诉，打击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 Grandway Performances | Grandway Law Firm Secures Victory for "Haidilao" in Lawsuit, Combating New Type of Unfair Competition.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底捞](#)”）、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派公司](#)”）诉某某网店店主朱某及浙江某某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110民初4932号判决，现该判决已经生效。该案由国枫知产团队[刘晓飞](#)律师、[王蓦璇](#)律师代理。



“[海底捞](#)”是国内外知名的餐饮企业，2018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862），系“全球餐饮品牌价值25强”、“中国餐饮企业百强”、“中国餐饮业十大正餐品牌”、“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1400多家海底捞餐厅。作为国内火锅行业的标杆品牌，海底捞以其极致的服务体验、标准化的运营体系和广泛的门店布局，在全国乃至全球餐饮行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海底捞会员](#)”制度，通过会员等级以及“捞币积分”兑换实物、代金券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吸引消费者，有效增加用户粘性。然而，近年来“海底捞代下单”等灰色产业的兴起，给海底捞的正常经营秩序带来了严重冲击，不仅擅自利用海底捞的品牌信誉吸引消费者，更侵占了海底捞公司的正当经营收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通过订单代付的方式在其控制的海底捞会员账号中获取大量捞币，并在后续为消费者订单代付时将该些捞币兑换成代金券以获取差价利益。该行为破坏了海底捞公司的会员制度、积分系统和会员规则，降低了用户注册海底捞小程序的动力和用户粘性，降低了海底捞公司的商业利益，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二条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

本案较为疑难，被诉行为属于近年兴起的网络黑灰产业，被诉行为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没有类案判决可供借鉴。而且司法实践中，适用反法第二条原则条款的案件较少，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也比较谨慎。



**刘晓飞律师团队**在本案代理中，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和丰富的诉讼经验，精准把握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裁判逻辑，借助对餐饮行业“灰黑产”行为的深刻洞察，精准定性了被诉行为表面合理、但实质上损害海底捞公司利益的违法本质。

此次胜诉不仅彰显国枫律师团队专业能力，更成功为海底捞公司打击“代下单”牟利行为树立了首个司法判例，也为其他业内企业打击网络灰黑产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借鉴和指引。



**刘晓飞**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王蓦璇**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登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6 年度榜单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Law Firm and Its Lawyers Listed on 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6



2025 年 11 月 19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 500 强 (Legal 500)》发布了“2026 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及出色的行业口碑，在 5 大业务领域/区域荣登榜单，国枫律师 26 人次获重点推荐。

客户评价：“国枫律师团队对光电子、生物医药及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握各行业独特的发展特性，并提出具有针对性、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我们认为，国枫区别于同行的核心优势在于其具备卓越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体而言，国枫律师善于**将法律知识、商业谈判和风险评估有机结合**，最终助力客户实现商业目标。更难得的是，国枫律师作风务实、值得信赖。”

“国枫律师团队**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该模式由专家合伙人领衔、青年骨干律师为中坚、后台团队为辅助，不仅保障了复杂案件的专业化覆盖，而且通过师徒制实现了经验传授与创新突破。”

“国枫律师团队**强大的凝聚力创造了额外的价值**，使其能高效整合全所资源为客户创造价值。”

“国枫律师团队坚持与时俱进，每周组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积极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国枫及国枫律师连续多年荣登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 Legal500

**Legal 500**<sup>®</sup>创立近40年，是一家独立的法律服务评级机构，每年对全球超过150个法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广泛的调研与评审，并以其客观真实的数据为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指引，是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权威参考之一。

以下是国枫上榜业务领域/区域和获推荐的律师：

★★ 国枫上榜业务领域/区域 ★★

资本市场

争议解决：诉讼

知识产权

浙江省：杭州

陕西省：西安

★★ 获推荐律师 ★★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孙林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王勇 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胡 琪 合伙人**  
资本市场  
浙江省: 杭州



**臧 欣 合伙人**  
资本市场



**朱 锐 合伙人**  
资本市场



**周晶敏 合伙人**  
争议解决: 诉讼



**周 涛 合伙人**  
资本市场



**谢 军 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陕西省：西安



**陈旭琰 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



**杨 婕 合伙人**  
浙江省：杭州



**何海锋 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张汉国 合伙人**  
知识产权：诉讼



**鱼武华 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陕西省：西安



**潘君辉 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薛玉婷 合伙人**  
资本市场



**黄晓静 合伙人**  
资本市场



**桑健 合伙人**  
资本市场



**陈成 合伙人**  
浙江省: 杭州



徐晨合伙人  
知识产权：非诉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多位律师荣登 Legal 500 首届中国精英榜

Grandway Awards | Numerous Grandway lawyers earn spots on The Legal 500's inaugural China Elite List



2025年11月19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法律500强（Legal 500）》发布了首届“中国精英（China Elit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倩律师、董一平律师、许文华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杰出的客户口碑获评“上海精英：公司和并购领域”。



刘 倩

刘倩律师，国枫合伙人，金融与投资业务组召集人。目前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上海仲裁协会会员、上海律协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跨境破产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女企业家协会会员等社会职务。刘律师擅长私募基金、投融资、以及基金争议解决、外商投资和跨境并购等业务。刘律师作为负责人，服务了上百家国资、外资等基金，参与了大量跨境投资、并购、商事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项目和纠纷案件。刘律师曾荣获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asialaw、IFLR1000<sup>Q</sup>、China Law & Practice、LegalOne<sup>Q</sup>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十余次国际大奖，系上海市司法局首届“鼎新法治人才库”律师成员，并在《中国涉外律师客户指南》律师名录中获提名。



董一平

董一平律师，国枫合伙人，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国枫新能源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从事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股权激励、投融资及常年法律服务等，曾荣获2015年度LEGALBAND中国律界俊杰榜三十强、2022年度《商法》中国业务法律新星、2023 ALB China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2025年度GCP<sup>Q</sup>中国法律菁英40强等荣誉。



### 许文华

许文华律师，国枫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自执业以来，深耕证券与资本市场，为近百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融资、股权激励、日常合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端与资金端的服务能力。服务客户类型覆盖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融资主体与投资主体、初创公司与上市公司、制造业与服务业等。凭借超强的项目执行能力与切实的问题解决能力，许文华律师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中国精英（China Elite）** 榜单于今年首发，旨在重点推介活跃于中国主要商业中心的优秀律师。本次评选涵盖了北京与上海两大城市，聚焦于争议解决、公司和并购两大核心业务领域，其他重点区域和业务领域的调研正在进行中。

此次三位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两交所修订发布基金业务指南相关业务办理

#### SSE and SZSE Revise and Issue Guidelines on Fund Business Handling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出《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11 月修订）》（下称《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相关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变化如下：一是修订基金技术实验室测试条件及申请材料；二是新增发售申请材料；三是修订基金产品开发与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四是修订《基金产品证券代码和简称分配工作规范》及相关代码简称申请函模版；五是删除 ETF 网上现金发行期时长与变更次数限制；六是删除 ETF 网上现金发行全程比例配售相关内容，增加末日比例配售相关内容；七是修订 ETF 折算流程提交时间；八是修订其他文字描述；九是删除 ETF 基金产品一级交易商取消、ETF 基金产品特定机构投资者取消流程。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市场监管总局就《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

#### SAMR Seeks Comments on Anti-Monopoly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Internet Platforms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合规保障机制和附则。其具有以下亮点：一是紧扣行业特点，对互联网平台新型垄断风险作出提示。二是注重内容衔接，健全互联网平台垄断风险防控体系。三是明确防控措施，引导平台经营者增强反垄断合规的针对性、穿透性。《征求意见稿》提出平台间算法共谋、组织帮助平台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平台不公平高价、平台低于成本销售、

封禁屏蔽、“二选一”行为、“全网最低价”、平台差别待遇 8 个场景中的新型垄断风险，为平台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提供可操作性强的指导建议。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知局决定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 CNIPA to Revise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修改如下：一是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的保护制度，进一步激励产业创新；二是针对审查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优化审查标准和规则；三是固化审查实践中的成熟做法，更好服务创新主体。其中，《决定》增加对人工智能伦理的考虑和判断，给出创造性审查示例，明确申请文件撰写要求，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同时，增加比特流专利申请审查专门规定，明确可授予专利权的情形，顺应流媒体产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110-20251116)》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110-20251116)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0 Nov - 16 Nov 2025  
(周刊)

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 目录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优化境外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试点工作
- 国家药监局修订《医疗器械生产质量规范》
- 五部门联合发文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发布《境内取栓支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 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发布 规范药品批发企业物流管理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拟发布《重组表达单克隆抗体类生物制品制造及检定规程撰写指南》

**04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7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产双靶降糖重新药玛仕度肽在北京完成首张处方
- 国产乙肝创新药物 GST-HG131 临床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
- 来凯医药加速乳腺癌候选新药 LAE002 的商业化发展
- 斯丹赛实体瘤 CAR-T 疗法成功授权出海
- SMA 基因治疗药物 GC101 获 FDA 独家药资格认定
- 安科生物再度出资 3000 万增资博生吉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110-20251116)》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文章（七）——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攻防格局

Grandway Insights | Offense and Defense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Series Research Article (VII) — Evidence Preparation for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长期以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法院刑事判决为前置条件，虽在特定阶段起到筛选案件、降低举证难度的作用，却也存在限制诉权、救济滞后的問題。2022 年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全面取消前置程序，标志诉讼规则正式转向“低门槛、宽举证”，为投资者维权松绑。但投资者提起诉讼，仍然是需要准备好一定证据的，至少包括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和存在实际投资损失的证据。

作者：何海锋、陈豪鑫

## 一、前置程序的取消

证券虚假陈述的前置程序，是指法院在受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时，需要有虚假陈述行为人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法院的刑事判决为前提条件。前置程序的出现有特定的历史背景——由于诉讼资源以及证券诉讼专业程度的限制，1998年《证券法》没有规定投资者证券纠纷解决的诉权，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受理的通知》，完全阻断了证券纠纷的诉讼路径；直到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才以前置程序设限的方式打开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诉讼路径。随着审判经验的积累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前置程序存在的必要性逐渐减弱。

### （一）前置程序的产生

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其虚假陈述行为，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生效处罚决定。当事人依据查处结果作为提起民事诉讼事实依据的，人民法院方予依法受理。”而2003年的《虚假陈述若干规定》进一步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需要以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为依据，立案时需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否则法院以“未能提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这就是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前置程序的来源。

前置程序的存在有当时的历史背景。第一，当时的审判资源有限，法院难以应对海量的索赔诉讼，所以有必要设定门槛，进行一定的筛选。第二，当时的证券市场的国有股占市场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证券市场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法院从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考虑，在保护投资者和证券市场的稳定间进行了平衡。第三，前置程序的设置，可以减少原告的举证难度。原告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和刑事判决可以据此提起诉讼，有利原告胜诉。第四，当时我国实行行政权力主导下的全面监控的市场监管体制，证监会的监管能力更强，对市场行为的评价也更专业，而法院的审理经验欠缺，专业性不足。

### （二）前置程序的松动和取消

2002年至今，中国的证券市场和监管理念已经发生了巨大转变，而随着典型案例增多，法院在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能力也显著提升。这些变化都展现前置程序的不合时宜，前置程序规则逐渐松动。

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强调：“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该意见中没有明确取消前置程序，但是确立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原则，为后续前置程序取消提供了原则上的支持。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杨临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文章中表示：“依法受理和审理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维护证券交易市场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立案登记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时不再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为前置条件。”

在上述背景下，实践中已有案件取消了前置程序。例如，2017年的“吉粮债案”中，法院认为，根据立案登记司法解释规定，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时不再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为前置条件。[1] 在“中安科案”，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法院认为，由于行政处罚决定系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而非确定诉讼被告的依据，故法律并不要求对责任主体均受到行政处罚后才能被列为被告。[2]

此后，2020年出台的《债券纠纷座谈会纪要》第9条明确取消了债券虚假陈述领域的前置程序：“……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人以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主张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未经有关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刑事裁判文书认定为由请求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0年同期出台的《代表人诉讼规定》也取消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中的前置程序，其第五条规定：“……（三）原告提交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被告自认材料、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这表明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等不再是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置条件，而只是作为证明侵权事实的证据之一。

而2022年出台的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正式、全面取消了前置程序，诉讼门槛正式降低。此后法院受理的案件都不再有前置程序的要求，甚至此前因前置程序不受理的案件也重新受理了。比如，在“西部矿业案”中，原告在2020年10月10日向西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虚假陈述的责任并赔偿损失；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立案，并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20）青01民初493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未

提交有关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新司法解释发布后，原告又根据“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的规定，就相同的损失再次提起诉讼，法院予以受理，认为不属于重复起诉。[3]

可以说，以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等作为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前置程序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式。在现行《证券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的背景下，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诉讼，除身份证明文件外，其只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两个事项，一是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二是存在实际投资损失，即初步明确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准日三个时间点及其对应的基准价格即可，从而计算出实际的投资损失金额作为诉讼请求金额。

## 二、证明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

总体来看，前置程序取消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原告提起诉讼的门槛并不高，但其仍需要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否则法院将不予受理。比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鞠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鞠某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主张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庭控股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绿庭控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实施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虚假陈述行为，故其起诉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起诉条件，裁定不予受理。[4]

### （一）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种类

1. 根据相关规定，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可以分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四类。

新《证券法》，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分别对虚假陈述的三种类型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进行了重新定义，更加科学严谨。虚假陈述行为的四种类型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具体而言：

第一，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这类行为主要跟财务状况有关，比如虚构营业收入、利润、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夸大利好或隐瞒利空消息。这也是市面上最常见的虚假陈述行为。

第二，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比如在披露信息的时候不准确、语义模糊、以偏概全。最典型的案例

就是2016年底，赵薇的龙薇传媒宣布拟以30.6亿元收购万家文化29.135%的股权的案子。但是，这个收购方案中，龙薇传媒自有资金仅6000万元，其余均为借入资金，杠杆比例高达51倍。更大的问题是，龙薇传媒自有资金当时没有筹集到位、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收购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万家文化就贸然公告收购方案，对其中涉及到的风险完全没有提示，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第三，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相关的例子包括未披露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信息、重大诉讼或仲裁、对赌协议、被行政机关处罚等等。

第四，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这一规定属于兜底条款，对上述三种类型无法涵盖的部分进行了囊括。

## 2. 根据虚假陈述行为的性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可以分为诱空型虚假陈述和诱多型虚假陈述。

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虚假的利好信息，或者隐瞒、延误披露真实的利空信息，从而诱使投资者以高于股票真实价值的价格买入股票的行为。旧司法解释之下主要的案件类型都是积极的披露和诱多型的虚假陈述。诱空型虚假陈述行为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虚假的利空信息，或者隐瞒、延误披露真实的利好信息，诱使投资者以低于股票真实价值的价格出售股票的行为。

在旧司法解释时代，诱空型的由于没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明确依据而不被法院支持。比如，在“国民技术案”中，法院认为：国民技术延迟公布利好消息的行为，属于诱空型虚假陈述。未披露两份补充协议的行为不会增加投资者对国民技术股票的合理信赖并且诱使投资者追加对国民技术股票的投资，因此不支持原告投资者的诉讼请求。

为弥补这一漏洞，新司法解释在第七条明确规定了积极虚假陈述和消极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并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了诱多型和诱空型的虚假陈述及其损失

### （二）证明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

原告起诉需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当然，无论是否有前置程序，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刑事裁判文书都是最有力的证据。然而，在前置程序逐步松动的背景下，原告起诉时若没有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裁判文书，还有哪些可以成为“相关证据”呢？

1. 被告的自认材料、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新闻媒体报道都可能成为证明证券发行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有力证据。

参考最高法院 2020 年颁布的《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告自认材料、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证据都属于证明证券侵权事实的初步证据。根据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媒体的揭露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更正信息也可以作为原告的初步证据。

通常而言，正规且有影响力的财经媒体、新闻媒体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相关情况进行的深入调查报道，在经过核实其报道内容真实性的基础上，可以作为辅助证据使用。由专业的金融研究机构、咨询公司等出具的针对涉案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若凭借专业分析指出公司在数据披露、业务描述等方面存在不合理、不符合行业实际的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佐证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为证明相关事实提供参考依据。在康美药业案中，自媒体质疑报道的主要内容，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财务造假性质、类型基本相同，特别是质疑报道中关于康美药业在货币资金等科目存在较大造假的猜测，在之后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得到了证实。并且，康美药业股价在被自媒体质疑后短期内急速下挫，走势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的走势存在较大背离，说明自媒体揭露行为对市场显现出很强的警示作用。据此，法院便将自媒体质疑康美药业财务造假之日作为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从而确认了自媒体揭露的证明力。[5]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虚假陈述的自行更正也可以作为初步证据。比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在长园集团案件中，长园集团先后发布《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就足以成为虚假陈述存在的证据。[6]

总体来说，能够证明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可分为以下四类：

序号	单位	内容
1	监管部门或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文书
2	证券交易场所	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3	发行人自身	自认材料、披露的更正文件
4	各类新闻媒体	新闻稿件

## 2. 原告可以向法院申请调取相关证据，法院也可以向证监会等单位征求意见、请求协助搜集证据。

显而易见，前置程序被废止后，原告在提起诉讼时，证明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范围变得相当广泛。然而，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相比，原告获取其他证据的难度较大。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其自身的取证能力非常有限，信息获取渠道也十分有限。上市公司的内部信息大部分属于商业机密，普通投资人往往难以接触，即使可以接触到，面对复杂的财务与法律问题，普通投资人也难以准确发现虚假陈述的行为。同时，投资人证据收集的成本高昂、证据保存和固定的难度也较大。因此，在前置程序取消的背景下，如未取得行政处罚决定和裁判文书，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仅凭初步的证据，在案件审理中投资者将面临举证困难。为此，最高法院、证监会在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发布的同时，联合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适用规则》”）。

《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适用规则》主要给法院赋能，鼓励法院向证监会等单位征求意见、请求协助搜集证据，同时还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专家咨询或让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等，可以说为原告的起诉提供了一把神助攻。投资者要积极积极利用好法院的助攻，利用法院的调查能力，提高自身的举证能力。一般而言，投资人可以从以下角度入手：

第一，申请法院向监管部门调取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调查收集。例如，涉及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调查笔录等，这些证据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往往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申请法院向证券交易所、相关金融机构调查。证券交易所掌握着大量的交易数据等信息，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这都有利查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第三，申请法院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如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等，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委托专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可作为重要证据使用。

第四，请求法院组织专家证人出庭。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金融、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组织专家证人出庭，对案件中的专业问题发表意见，提供专业的解读和分析，帮助法院查明事实，增强当事人的举证效果。例

如，在损失核算方法的科学性、虚假陈述行为对股价影响的评估等方面，专家证人的意见可以为法院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证明存在实际损失的证据

除了证明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原告向法院起诉还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自己存在实际投资损失。

证券投资者的损失通常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证明上述损失的证据主要是原告开立的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交易记录，包括对账单、交割单、交易记录、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开户证明书等。其中对账单、交割单、交易记录等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投资人有多个渠道可以获取上述文件：第一，投资人可以在证券公司的官方交易软件中自行开具；第二，投资人还可以联系开户券商的客服或者专属客户经理，向客服人员或者客户经理索要交易对账单；第三，投资人还可以前往开户营业部，要求打印上述文件。

最重要的是，原告应当提供一份投资损失计算的说明，列明对各项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实际上将损失的证明转化为一道算术题，也就是通常说的“三日一价”——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准日、基准价。

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价是用于确定投资者损失计算范围以及损失金额的重要参考价格。一般来说，基准价是在虚假陈述被揭露或更正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整，股票价格趋于稳定时所确定的价格。这个价格反映了股票在没有虚假陈述影响下的合理价值水平。

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在司法实务的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对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准日、基准价的确定规则进行提炼，如未及时披露信息构成重大遗漏的，应当以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在行业知名的自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等等。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关于三日一价最大的变化是明确将基准日限定为第 10 个交易日到第 30 个交易日：“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1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30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这一规定让损失的计算方式更加明确，也避免了长时间换手率达不到100%，价格失真难以对损失进行测算的情况。

确定三日一价后，投资损失计算规则便得以明确。以股票为例，如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计算投资损失；如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计算投资损失。

总的来说，在起诉阶段，原告需要向法院提交原告开立的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交易记录和投资损失计算的说明，以初步证明自己存在投资损失。至于三日一价的确定以及损失数额的计算，我们将在后面章节详细阐释，在此不再过多赘述。

#### 查看参考文献

- [1] 参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终458号民事判决书
- [2]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
- [3] 参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青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497号民事裁定书。
- [5]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
- [6]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5339、5584、6077、6112、6113、6329、7306、7307、7332、7337、7339、7341号民事判决书。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李鸿忠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擘画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建议》部署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对于巩固和扩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调动全体人民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是党领导人民创造“两大奇迹”的坚实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以至于起到决定性作用。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探索和推动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完善发展，使之更好适应和服务于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制度保证，实现和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我国一切进步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适应改革开放需要制定并不断完善宪法，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使我国人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原创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

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实践是制度最好的试金石。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进程，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文化影响力、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我国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成为国际公认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除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外，没有任何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能够在这样短的历史时期内创造出我国取得的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这样的奇迹。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贯穿于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为成功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坚实保障。例如，在制定五年规划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充分发扬民主，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凝聚全党全国智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2020 年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首次通过互联网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建议，收到网民建言超过 101.8 万条。“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再次开展网络征求意见活动，一个月内收到网民建言超过 311.3 万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参与度高、覆盖面广，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再如，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方面，党中央坚持立法先行，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8 年修改宪法，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等写入宪法序言，使宪法与时俱进引领和保障国家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经济领域立法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各国家机关组织和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空白得到填补，社会

建设和民生领域法治保障更加有力，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逐渐完备。外商投资法、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标志性法律出台，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中国发展始终“风景这边独好”，更加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优势功效，更加彰显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显著成就。

## 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议》明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就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团结亿万人民共同奋斗的正确道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要准确把握新的时代要求，更好把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

要坚持党对民主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中国式现代化从根本上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没有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不可能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不可能走上现代化之路。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党居于领导地位，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首要的是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不断巩固，确保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不断加强，始终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领导核心。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只有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保证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始终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自己手中。我们要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各层次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同样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将法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发挥改革和法治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轮驱动作用。

### 三、全面落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

《建议》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作出了一系列工作部署。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

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

（二）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三）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

（四）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坚持正确人权观，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五）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中央领导下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来源：上海基层党建）